

企劃業務

標題：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內容：自97年6月重啟兩岸制度化協商以來，迄今兩岸兩會已舉行11次高層會談及2次協議成效檢討會議，簽署23項協議並達成2項共識，積極落實協商成果，逐步強化兩岸協商與對話機制的運作，也奠定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的堅實基礎。這23項攸關臺灣經濟發展、兩岸交流秩序與人民權益保障的協議，不僅有效提升臺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動能，務實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問題，更對兩岸關係朝向制度化、機制化與常態化發展，產生長遠而正面影響。政府未來仍將繼續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原則，在「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協商立場上，優先處理攸關民眾福祉的民生、經濟議題；並將持續檢視已簽署協議之執行情形，以回應民眾對協議充分落實的期待。

績效：據本會的民調結果顯示，超過7成以上的民眾肯定政府持續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務實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維持長期的高度民意支持（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調查，104年7月16日公布）。

標題：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開創兩岸和平新局

內容：兩岸事務主管機關的正常互動與往來，係兩岸官方常態互動的開端，有助增進雙方業務的推動，103年2月11日本會王前主任委員第一次以政府部會首長身分赴大陸訪問，6月25日國臺辦張志軍主任受邀訪臺，為兩岸關係發展寫下新的一頁。103年11月12日北京「王張會」，雙方再次表達「九二共識」的重要性，並就兩岸重要議題務實交換意見。104年5月23、24日國臺辦主任訪問金門，期間與本會主任委員舉行第三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雙方重申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決心與信心不變；並在兩岸及金門民生等相關議題獲致成果。未來本會將依「對等、尊嚴」原則，持續推動本會主任委員與大陸國臺辦負責人互訪，以及雙方兩岸事務主管機關常態性聯繫溝通機制的穩定運作，讓兩岸增進瞭解、加強互信、避免誤判，更有效率地協處兩岸相關事務，維護人民福祉權益。推動的過程與結果也會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向國會與外界說明。

績效：國內各界及國際社會普遍肯定兩岸官方的正式接觸與對話。據本會民調結果顯示，大多數民眾支持政府未來繼續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常態化與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71.4%)，並認為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常態化，增進兩岸相互瞭解，減少情勢判斷錯誤的情形，有助兩岸關係和平穩定(58.7%)(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公司調查，104年5月9日公布)。

標題：強化蒐集、研判大陸與兩岸整體情勢資訊，提供決策參考

內容：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蒐集大陸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及外交等情勢發展資訊，進行研析及研擬我方因應作法。同時，持續透過與相關機關之資訊交流，定期與國內大陸問題研究團體合作舉辦研討會，建立國內外智庫的聯繫溝通管道；並委託學者撰寫研究報告，進一步強化大陸與整體情勢研判的深度與廣度，提供決策參考。

績效：自97年5月以來，截至104年9月底，本會針對大陸內部情勢及對兩岸關係可能影響，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計75場次，並針對重要事件、會議及情勢發展，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專題研析報告計790篇，並刊登於本會官方網站供民眾閱覽。據統計，截至104年9月底止，網站瀏覽人次迄今累計超過33萬6,500人次。

標題：強化兩岸研究資源，提供決策參考及業務支援

內容：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蒐整國內外最新之兩岸關係資料，蒐輯暨彙編兩岸事務動態資訊、各類專題資訊等，提供決策支援；另為完善兩岸及大陸資訊服務平臺，本會建置「兩岸知識庫」，強化跨機關資訊分享機制。

績效：蒐整國內外最新兩岸與大陸研究相關新聞、評論、期刊論文、專書及報告，自97年5月以來，截至104年9月底，「兩岸知識庫」累計新增逾281萬筆（全部資料累計逾550萬筆），超過39萬5,200人次使用；另建置跨機關資訊分享平臺，網頁更新數量約2萬5,909筆，有效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及業務參考，並促進政府跨機關間兩岸資訊的互通與分享，強化兩岸事務決策之支援功能。

標題：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動向

內容：為有效掌握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及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與意見，本會除委託學術機構及民調公司辦理各項民意調查外，並蒐集國內各界之兩岸關係相關民意調查，俾充分掌握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觀點，以及對未來大陸工作或政策之期望，以供決策參考，並凝聚各界共識。

績效：自97年5月以來，至104年9月底，本會分別就兩岸制度化協商、兩岸官方互動與互訪、兩岸關係、政府大陸政策、臺灣國際參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等議題辦理民意調查共42次，調查結果除撰擬摘要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並刊載於本會網頁上供外界查閱，及寄送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標題：加強兩岸協商人才培訓與經驗分享

內容：為因應兩岸協商新局，增進談判知能及培養先期預警及危機處理意識，本會積極辦理談判人員訓練，透過談判實務模擬演練，強化談判策略及技巧運用，增進跨部會的聯繫與協調，促進談判團隊有序運作。

績效：本會於97至98年間辦理「兩岸協商人才培訓營」，99年辦理「基層談判幕僚人員培訓」及「中高階談判幕僚人員培訓」各4梯次，100年辦理「兩岸事務協商幕僚人員談判基礎理論班」4梯次、「兩岸事務協商幕僚人員談判進階實務班」3梯次，共培訓跨部會人員593人。101年度辦理4梯次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策略班，訓練跨部會人員204人，並辦理協商經驗傳承活動；102年續辦理「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4梯次、「談判幕僚人員策略班」及「第四屆兩岸協商談判經驗傳承營」等系列研習，訓練跨部會人員309人。103年度業辦理「第五屆兩岸協商談判經驗傳承營」及「談判運用暨演練研習營」，訓練跨部會人員162人；104年度業辦理「兩岸協商演練暨經驗傳承研習營」，訓練跨部會人員85人。

標題：增進政府大陸事務人員聯繫及處理大陸事務專業知能

內容：為增進地方政府大陸事務專業人才知能，本會除辦理大陸工作研習會之外，並與地方政府就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兩岸交流與實務等合作辦理研習計畫。另安排本會長官赴各縣市政府拜會及座談，強化本會與地方政府之聯繫互動。

績效：

- 1、自97年5月至104年9月底，本會計辦理5場大陸工作研習會，邀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首長、主管及縣市政府主管等，約900人參訓；另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活動計172項，參與研習之基層公務人員約1萬7,800人次，有助於增進地方基層公務人員對政府大陸工作的認識，及提升地方政府處理大陸事務的能力。
- 2、自97年5月至104年9月底，本會與縣市政府計合辦49場次「大陸事務座談會」，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率各業務處主管赴縣市政府，與地方大陸事務相關局處主管進行業務座談。另自104年1月起，已完成洽排本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拜會縣市政府正（副）首長20場次，針對縣市政府關切議題提供協處或建議，持續強化與各縣市政府之互動合作關係。

文教業務

標題：開放陸生來臺就學

內容：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修正通過陸生三法，總統於 9 月 1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依據陸生三法授權於 100 年 1 月 6 日訂頒「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輔導招收陸生大專校院組成「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事務。教育部復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修正前揭二項辦法，於當年度起試辦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績效：展現臺灣民主、多元特色，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強化臺灣學生競爭力；促進兩岸青年互動與認識，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發展（100 年計招收 928 名陸生；101 年計招收 951 名，102 年計招收 1,822 名，103 年計招收 2,553 名）。

標題：協助及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

內容：本會為促進大陸臺商子女認識臺灣，減低疏離感，並進一步培養國家認同觀念，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運用臺灣文化教育中心辦理認識臺灣相關系列活動，以及補助海基會辦理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等各項介紹臺灣文化之文教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認識臺灣歷史、地理、正體字、族群文化、自然生態等研習課程及參訪活動，加深學生對臺灣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績效：增進大陸臺商子女深入且廣泛認識臺灣歷史文化、風土民情及民主社會之多元發展情形，以及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

標題：推動放寬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

內容：近年來大陸高等教育品質快速提升，世界多國已採認其著名大學的學歷，國人赴大陸就學人數亦有成長，面對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以及兩岸交流情況之實際需要，本會與教育部針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政策進行研議。為健全開放採認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法源依據，本會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2 條，經送請行政院核定，於 97 年 12 月 5 日將法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三讀通過「陸生三法」(即兩岸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總統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3 日施行。教育部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據以完成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明訂放寬大陸高等學校學歷之採認對象等相關措施，同年 1 月 10 日公告採認 41 所大陸大學學歷。102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復公告擴大採認 111 所大陸大學學歷，同年 5 月 2 日公告採認 191 所大陸專科學校學歷。103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公告擴大採認至 129 所大陸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

績效：適度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符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開放趨勢，亦有助取得大陸地區大學學歷之臺生返臺繼續升學或就業，促進人才回流。

標題：促進青年學生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

內容：為增進國內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本會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研習重點包括政府整體大陸政策、大陸發展現況等課程及兩岸交流經驗分享座談活動等。另協助大專院校辦理兩岸關係相關議題專題演講活動，講題內容涵蓋陸生來臺、陸客自由行、兩岸兩會高層會談成果等。

績效：99年至104年8月底止，辦理31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共2,065人及88場專題演講活動共1萬4,061人參加，與會學生透過系列課程及座談、與政策主管官員及學者專家直接對話、及聆聽相關議題演講，有助其對政府政策及大陸社會發展現況有進一步的瞭解。

標題：推動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

內容：政府於 89 年底宣布開放大陸地區新聞人員以輪替方式來臺駐點採訪，90 年 2 月首批大陸媒體記者來臺駐點。97 年 5 月 20 日後，為落實馬總統提出「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政策，政府除將大陸駐點記者在臺停留時間由 1 個月延長為最多 6 個月外，並簡化其入境申請程序，另增開 5 家大陸地方媒體來臺駐點採訪；98 年再放寬大陸駐點媒體人數每家從 2 人增至 5 人，同時取消駐點記者赴外地採訪需事先報備之規定。102 年 8 月 1 日政府進一步開放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專業人士(含大陸新聞人員)經許可，可發給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使大陸來臺駐點記者採訪更為便利。

績效：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4 年 9 月底止，共有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中央電視臺、中國新聞社等 5 家全國性媒體，以及福建東南衛視、福建日報社、廈門衛視、深圳報業集團、湖南電視臺等 5 家地方媒體在臺駐點，上述 10 家媒體計有 870 人次來臺駐點採訪。

經濟業務

標題：推動兩岸空運直航

內容：兩岸空運直航自 97 年 7 月 4 日啟動以來，由週末包機、平日包機進展至定期航班方式階段性推動，透過海基與海協兩會簽署空運協議及補充協議，兩岸已建立 3 條直航航路（北線、南線及第 2 條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將航路截彎取直，減少飛行時間及燃油成本。目前我方已開放 10 個航點，大陸方面開放 61 個航點，雙方每週共飛 890 個往返班次。

績效：97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 16 萬 199 個往返航班，載客數 5,393 萬人次（國籍航空公司 3,061 萬人次，大陸籍航空公司 2,381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7.13%。

標題：推動兩岸海運直航

內容：兩岸海運直航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以來，縮短兩岸海運運輸的時間與成本，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強化臺灣在亞太地區經貿樞紐的位置，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也開啟臺灣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新契機。目前我方已開放 13 個港口，大陸方面共開放 55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共計 72 個港口。

績效：兩岸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每個航次可節省 16 至 27 個小時，一年節省成本逾 12 億元；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底止，進出我方港口之船舶共計 12 萬 1,602 艘次，主要集中於高雄港(34.54%)、臺中港(23.51%)及基隆港(18.61%)，總裝卸貨櫃 1,407 萬 TEU (折合 20 呎貨櫃數量)，總裝卸貨物 6 億 2,524 萬噸，載運旅客人數超過 131 萬人次。迄 102 年 12 月底止，仍持有我方許可經營兩岸海運業務之船舶計有 215 艘 (國籍 47 艘、大陸籍 90 艘，外籍 78 艘) 船舶，較兩岸直航前原境外航運中心之船舶 (估計約 80 艘) 增率達 169%。

標題：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

內容：

- 1、「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97 年 7 月 18 日政府正式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後，相關部門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法規及措施以擴大觀光效益，包括於 98 年 1 月放寬大陸旅客組團人數由 10 人降為 5 人，並延長在臺停留期間由 10 天延長為 15 天；98 年 12 月及 99 年 8 月放寬留學或旅居國外（港、澳）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條件；102 年 4 月 1 日起，大陸旅客來臺每日數額由原先的平均 4,000 人提高為 5,000 人。99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7 日，「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互於北京、臺北成立辦事處，雙方並持續就陸客來臺自由行、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遊安全等議題進行溝通協調。101 年 11 月 15 日「台旅會」上海辦事分處正式成立，有助於加強對華中、長三角地區之推廣宣傳效能。「海旅會」亦於 103 年 7 月 2 日設立高雄辦事分處，為南臺灣旅遊者提供更便利的服務。
- 2、100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已換函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正式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100 年 6 月 28 日首批個人旅遊遊客抵臺。為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政府於 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增加開放第二批陸客自由行 10 個試點城市，並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 6 個城市，於 4 月 28 日啟動；第二階段則再開放濟南、西安、福州、深圳 4 個城市，於 8 月 28 日啟動；另於 102 年 6 月 16 日宣布增加開放第三批陸客自由行 13 個城市，並於當年內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開放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及青島 6 個城市，於 6 月 28 日啟動；第二階段則再開放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

南寧、昆明及泉州 7 個城市，於 8 月 28 日啟動。103 年 7 月 18 日宣布增加開放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等 10 個城市，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啟動。104 年 3 月 18 日宣布增加開放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舟山、惠州、威海、龍岩、桂林、徐州等第五批陸客自由行 11 個城市，於 4 月 15 日啟動。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由每日 3,000 人調整為 4,000 人；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由每日 4,000 人調整為 5,000 人。

績效：

- 1、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 97 年 7 月迄 104 年 8 月底止，大陸「團進團出」旅客來臺觀光達 986 萬餘人次。另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依大陸觀光客在臺每日消費金額 250 美元、停留 6.5 日估算，估計已為國內帶來新臺幣 5,061 億元的觀光外匯收益。在陸客來臺自由行部分，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8 月底止，大陸旅客申請來臺自由行累計達 301 萬人，入境人數逾 282 萬人。
- 2、因應大陸旅客來臺觀光人數持續成長，有助於帶動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的投資與發展。依據觀光局資料顯示，自 97 年下半年至 102 年底，投資新建旅館共增加 602 家，金額高達 1,240 億元，103 年至 105 年底，尚有 356 家旅館投資興建中，投資金額高達 1,615 億元。

標題：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匯

內容：「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兩岸民眾已可直接通郵及寄送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無須再經第三地轉運，減少平均通郵時間並降低郵件遺失風險。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 2 月 26 日並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業務，大陸地區不必再利用「第三地金融機構」轉匯，可以直接透過郵局匯款至臺灣，102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 e 小包」業務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商旅包」服務。

績效：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9 月底止，雙方每日平常函件平均約 3.1 萬餘件，掛號函件約 2,818 件(含小包)，包裹每日平均約 415 件，快捷郵件每日平均約 1,683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每日平均約 553 件「兩岸郵政 e 小包」每日平均約 504 件。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後，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自大陸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77 萬元。

標題：開放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

內容：

- 1、97年6月30日起，臺灣民眾可以向經核准的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進行人民幣2萬元以內的現鈔買賣。99年7月13日起，經許可之金融機構可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有助人民幣現鈔及新鈔供應之穩定。99年10月20日起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接受國內金融機構下單，並自同年10月26日起供應現鈔。100年7月21日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 2、為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已於101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中央銀行於102年1月25日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並於1月28日許可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之人民幣清算行，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於102年2月6日起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

績效：

- 1、自97年6月30日起實施人民幣現鈔在臺兌換，截至104年8月底止，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合社、郵局、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共有4,234家分支機構及438家外幣收兌處。人民幣現鈔買入及賣出之金額分別累計達人民幣440億元及人民幣399億元。
- 2、截至104年9月底止，DBU及OBU分別為68家及59家，人民幣存款餘額(含NCD)已達3,223.29億人民幣。
- 3、104年9月全體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金額為3,929億人民幣。

標題：放寬兩岸證券投資

內容：

- 1、97年6月27日起，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同日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得來臺第二上市（櫃）暨發行TDR（臺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
- 2、97年8月4日放寬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
- 3、97年9月12日起，放寬國內及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H股、紅籌股的投資比率（其中投資港澳H股與紅籌股比率限制予以取消，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比率放寬為10%）。
- 4、98年5月22日臺港雙方於證監諒解備忘錄（MOU）架構下，簽署附函（Side Letter）並相互發函換文，開放臺港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
- 5、在政策方案相關法規及措施陸續調整及實施後，持續就相關措施進行檢討，後續調整措施包括：98年8月4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私募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期貨全權委託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H股、紅籌股（投資比率比照國內及境外基金），並同時開放大陸地區之期貨交易；99年3月2日開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涉陸股之有價證券，以及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等；100年3月1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之限制由原基金淨資產價值10%放寬為30%，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成分證券包含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上市有價證券者，不受比率限制；101年1月10日開放香港紅籌股、紅籌指數成分股及涉及陸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證券商於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101年3月14日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

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101年7月3日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102年2月21日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102年11月27日開放大陸註冊法人在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寶島債)。

績效：

- 1、截至104年9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1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期貨公司，5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4家已營業，10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20處辦事處。另並有20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18家均獲大陸證監會核准資格，其中17家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約39.76億美元。
- 2、放寬兩岸證券投資有助於促使臺灣資本國際化，吸引中長期國際資金投資臺灣，擴大業者海外佈局及資產管理操作彈性，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需求，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籌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標題：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之規定、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內容：

- 1、97年8月14日起，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及籌資用途限制，取消第一上市（櫃）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及第二上市（櫃）有關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的股東，不得來臺上市的限制。另外，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的限制。
- 2、98年4月30日起，開放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並於99年1月15日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
- 3、金管會101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陸資持股逾30%、未逾50%且臺商具有控制力者，得以專案許可方式來臺申請掛牌。

績效：目前已有多家海外企業回臺上市（櫃），自97年8月14日放寬措施以來，截至104年10月1日止，有24家海外企業來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並掛牌上市、46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26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櫃、8家海外企業完成興櫃掛牌。

標題：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

內容：依據 98 年 4 月 26 日兩岸兩會簽署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三項金融 MOU (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並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另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發布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等管理規定。

績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國泰世華、中國信託、兆豐銀行、臺灣銀行、玉山銀行、臺灣中小企銀、永豐銀行、臺北富邦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24 家分行(第一銀行上海分行、成都分行、廈門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合作金庫蘇州分行、天津分行、福州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東莞分行、福州分行；國泰世華上海分行、青島分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上海分行、福州分行；中國信託上海分行、廣州分行；兆豐銀行蘇州分行、寧波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廣州分行；玉山銀行東莞分行及臺灣中小企銀上海分行)、10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招商銀行)；1 家銀行(中國農業銀行)申請設立臺北辦事處已於 104 年 9 月 8 日獲金管會許可。

標題：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內容：「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完成簽署，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依據 ECFA 第十一條規定，「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於 100 年 1 月 6 日組成，同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例會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第 7 次例會成立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雙方迄今共召開 7 次例會，就 ECFA 後續協議之協商、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海關合作、產業合作、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以及 ECFA 未來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績效：

- 1、貨品貿易早收清單及降稅安排大陸方承諾 539 項，服務貿易早收部門及開放措施大陸方面則承諾 11 項，均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兩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 2、據國貿局統計 104 年 1-9 月已核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 75,956 件，總金額約 68.1 億美元。另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4 年 1-5 月臺灣對大陸出口總額為 307.16 億美元，早期收穫貨品之出口額約 76.55 億美元，較 103 年同期衰退 10.51%，估計減免關稅約 3.13 億美元。累計 100 年至 104 年 5 月共估計減免關稅約 25.43 億美元。

標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內容：

- 1、經濟部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正式實施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 2、經過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政策及逐步開放，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再公告第三階段開放部分業別項目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總計 404 項(包括製造業 201 項、服務業 160 項、公共建設 43 項)，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績效：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710 件，核准投(增)資金額計約 12.78 億美元。

標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促進金馬澎地區發展

內容：97年6月、9月、10月、99年7月、100年6月、102年7月、103年12月七度完成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持續擴大小三通正常化措施，放寬人員、航運及貿易往來限制，並將澎湖納入適用範圍；98年6月2日行政院通過「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作為各機關研擬計畫協助金門、馬祖、澎湖因應兩岸直航衝擊，並促進離島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99年5月1日實施大陸地區人民由「小三通」赴金馬觀光網路快證申請作業、100年3月金門水頭商港率先實施自動查驗通關、100年7月29日開放「小三通」自由行、102年8月1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馬澎可申請1年至3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便捷化措施、104年1月1日整併大陸人士經「小三通」赴金馬澎交流情形為四類，並刪除原有部分交流事由限制特定地區、往來對象及相關親等之規定，另簡化金馬澎縣長及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相關公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審查程序。

績效：

- 1、自97年6月19日至104年8月底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人員共計1,055萬7,320人次；另累計雙方航班往來計10萬2,256航次。104年1月起正式受理陸客「小三通」旅遊臨櫃申請落地簽，截至104年8月份共計2萬3,194人次。
- 2、97年10月15日開放臺灣地區物品得經「小三通」中轉大陸，我方貨物中轉出口大陸每月約38.66億元，較開放前一年(96年10月至97年9月)每月平均大幅成長609%。98年8月19日開放得輸入臺灣之大陸地區物品得經金門、馬祖或澎湖中轉至臺灣，促進兩岸貨物經「小三通」中轉的便捷化，解決以往「人通貨不通」的現象。

標題：加強對大陸臺商之聯繫、輔導及服務工作

內容：本會持續積極推動大陸臺商相關聯繫、輔導與服務工作，強化「臺商窗口」各項服務功能，包括：提供兩岸經貿資訊、諮詢及在地服務等，以協助降低臺商大陸投資風險。此外，兩岸投保協議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供臺商在大陸合法投資權益制度化及多元化的保障。

績效：自 97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底止，本會「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共計 2,782 件，「臺商窗口」諮詢服務共計 6,212 件，「臺商窗口」提供臺商索取經貿叢書共計 8,772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之上網人數累計達 2,134 萬 3,403 人次，補助國內民間單位與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 569 場次臺商在地服務活動。

法政業務

標題：推動修正大陸配偶相關制度，保障生活權益

內容：98年8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且全面放寬工作權，取消申請定居須檢附財力證明的規定，繼承遺產也不再有200萬元的限制，放寬大陸配偶於長期居留期間也可以繼承不動產。另參照外籍配偶制度的衡平性考量，陸委會已研擬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為4年至8年，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之權益。

績效：

- 1、大陸配偶是臺灣社會的一份子，本會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各項權益，落實馬總統所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的移民政見，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婚姻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假結婚杜絕於外」四項原則，已推動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業於98年8月14日起施行)，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由8年改為6年，且全面放寬工作權，取消申請定居須檢附財力證明的規定，繼承遺產也不再有200萬元的限制，放寬大陸配偶於長期居留期間也可以繼承不動產，並增訂強制出境前召開審查會規定，使大陸配偶工作權、身分證及財產權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另亦協調內政部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大陸配偶申請居留或定居應附保證書之規定，及放寬大陸父母來臺探親等相關規定，使大陸配偶生活權益進一步獲得保障。
- 2、本會於98年修法後，對於大陸配偶身分證及工作權提供進一步之保障，惟與外籍配偶制度相較，仍有所差異，考量外界反應兩者權益宜予一致保障，本會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參酌外籍配偶制度，研擬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

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並使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趨於一致。

- 3、前揭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係併台聯黨團所提兩岸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召開公聽會後，擇期再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於 102 年 5 月 9 日召開公聽會。本會將持續促請立法院儘速推動審議本草案，並請立法委員支持本修正草案，俾早日審議通過施行，以保障大陸配偶權益。

標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

內容：為因應兩岸交流深化趨勢，透過「法規整併」、「事由簡化」、「程序便捷」、「安全管理」等不同面向，使相關交流法規能夠與時俱進，以及「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的政策方向。

績效：

- 1、兩岸透過人員交流有助相互瞭解與提升社會互動，為落實「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施政願景揭示之「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政策方向，及因應兩岸關係演變所衍生的交流與管理需求，本會自 101 年起，推動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檢視及修法規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部分，則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積極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短期停留法規整併與便捷化來臺程序等事宜。前揭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2、本次修法作業，係將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商務活動」、「社會交流」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等 4 項許可辦法，整併成為單一法規，並簡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的事由，且配合電子化申請發證作業的實施與行政審查效能的提昇，大幅縮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境審查、發證的作業時程，同時亦秉持「既開放，又把關」的原則，持續強化「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行政機關機動派員查察、訪視」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交流有序進行。
- 3、本次修法目標是透過「法規整併」、「事由簡化」、「程序便捷」、「安全管理」等不同面向，期使相關交流法規能夠與時俱進，創造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更為合理、便捷並且友善的環境，以符合整體交流發展之趨勢以及「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的政策方向。

標題：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內容：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已逾 6 年多，兩岸主管機關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與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的協處機制，並呈現良好執行成效，未來將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的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的權益。

績效：

1、在遣返重大罪犯方面，自 98 年協議生效後至 104 年 8 月底止，大陸方面已依我方要求，遣返通緝犯計 422 名，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列為本協議重點工作，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良好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近期並已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

- (1) 警政署與大陸公安部、香港、澳門警方等執法人員於 103 年 9 月間同步執行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之「護耆專案」行動，兩岸及香港、澳門警方共查獲犯嫌 115 人，查扣贓款新臺幣 200 萬元定存單 1 張、新臺幣 3 萬元、港幣 270 萬 3 仟元；並於同步行動之際，凍結集團主嫌等人銀行帳戶內港幣 1,000 餘萬元（約新臺幣 4,000 萬元）。
- (2) 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04 年 8 月底止，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65 件，逮捕 359 人，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307 公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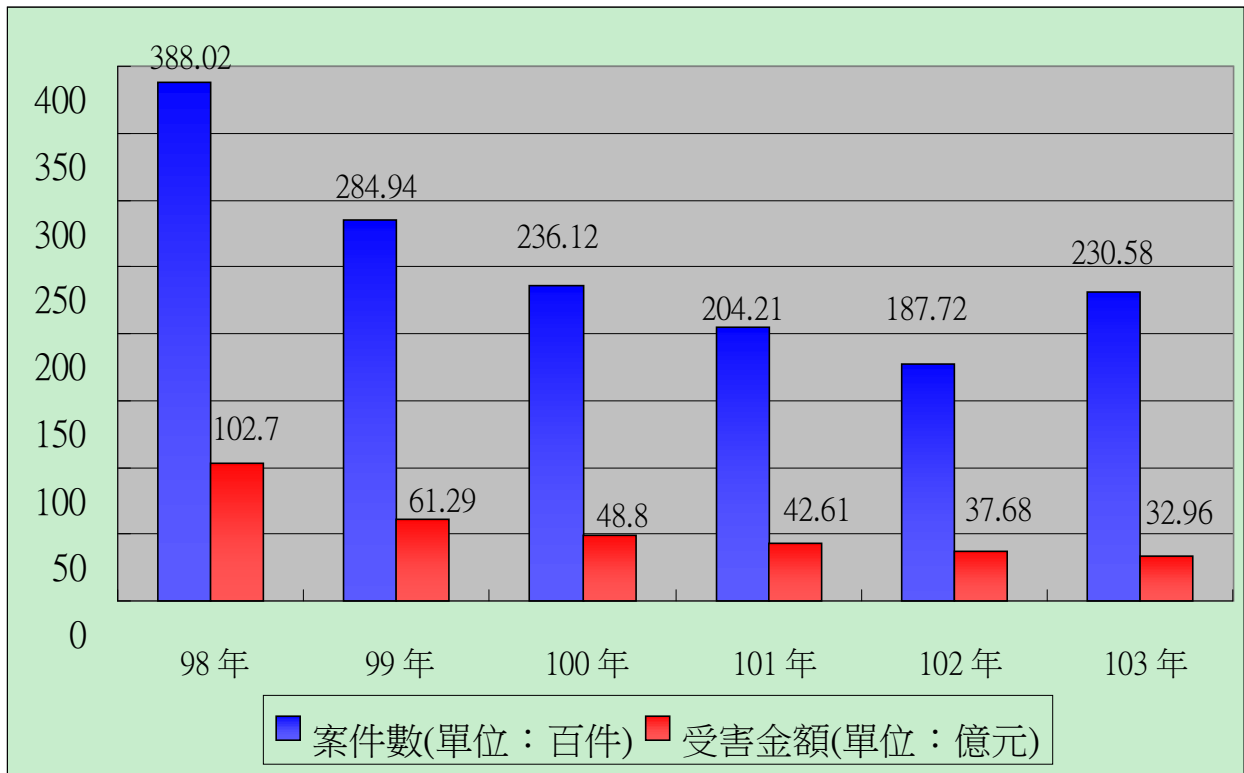
非他命 1,918.99 公斤、麻黃素 2638.78 公斤、愷他命 2,211 公斤、甲卡西酮 1,040 公斤，走私香菸 800 餘箱；海巡署查獲毒品數量為 2,965.092 公斤。

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至8月底)	合計
人數	11	68	78	99	72	55	39	422

2、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已多次合作進行相關查緝行動，包括 100 年 6 月「0310 專案」與 9 月「0928 專案」、以及 101 年 5 月「1129 專案」與 8 月「0823 專案」等 4 項專案，共計逮捕嫌犯 2,388 人 (各專案分別為 692 人、827 人、484 人及 385 人)，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具有指標意義。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臺灣地區電信、網路詐欺的案發發生數由本協議簽署當 (98) 年度之 3 萬 8,802 件開始逐漸減少，99 年度為 2 萬 8,494 件，100 年度為 2 萬 3,612 件，101 年度為 2 萬 0,421 件，102 年度為 1 萬 8,772 件，至 103 年度為 2 萬 3,058 件 (為 98 年詐騙案件數之 59.42%)；而受害金額從 98 年度 102.7 億元、99 年度 61.29 億元、100 年度 48.8 億元、101 年度 42.61 億元、102 年度 37.68 億元，降至 103 年度之 32.96 億元 (為 98 年詐騙受害金額之 32.09%)，透過本協議執行的強化，已經有效遏止過去詐騙集團囂張的氣焰，這是一般民眾都有的明顯感受。

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成效表（資料來源：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 3、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兩岸司法機關在本協議架構下，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達 7 萬 2,000 餘件。本協議生效後，兩岸司法機關得以透過協議的制度化協處機制，使相關司法案件程序順利進行，這些案件都攸關兩岸民眾的財產權與訴訟權益，經由本協議的執行，能真正獲得制度化的保障。
- 4、針對社會大眾所關注在大陸地區服刑國人接返問題，政府十分重視，我方自協議簽署後，分別於 99 年 4 月、100 年 7 月與 9 月，以及 101 年 12 月，成功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等 11 名國人；另在 102 年 7 月 23 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已於 103 年間，自大陸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 5 名國人（合計自大陸共接返 16 名受刑國人），未來將會同陸方持續推動接返受刑人作業。

5、政府對於國人在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據法務部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3,729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504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另對於國人在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有均能協助家屬，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標題：賡續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民眾智慧財產權益

內容：兩岸兩會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透過本協議，將國內企業及人民在大陸遭遇的智慧財產權問題，納入保護合作範圍，重要內容包括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並建構制度化執法協處與交流合作之互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力度。有助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並強化我產業競爭實力，進而厚植我經濟發展的潛能，增進國人生活福祉。

績效：

- 1、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品種權之優先權後，國內權利人就不會因為在兩岸申請時間先後的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以確實保障國人的研發成果。截至 104 年 6 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專利 2 萬 3,939 件、商標 252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優先權主張專利 1 萬 4,885 件、商標 409 件。
- 2、兩岸透過「機關對機關」官方溝通平臺，以「機制對機制」的合作協處方式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截至 104 年 8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案共 647 件，其中 457 件完成協處，47 件已通報陸方尚在協處程序，143 件提供法律協助。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在臺灣頗具知名度的「MSI 微星科技」、「臺銀」、「台塩生技」、「吉園圃」等商標在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加速獲得解決，「歐萊德」被拒絕受理企業名稱登記申請，亦經協處後順利完成登記。
- 3、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於 99 年 12 月

16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後，已可為我方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時間由原先3至5個月縮短至2至3日。截至104年8月底，該協會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697件，影視製品24件。

- 4、在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範圍方面，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前向陸方提出10項請陸方列入優先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包括：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番石榴、芒果、鳳梨、番木瓜、楊桃、枇杷、紅龍果，陸方業將棗屬納入其林業局第5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102年4月1日開始實施；芒果及枇杷亦納入其農業部第9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102年4月15日起實施。

標題：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處理機制

內容：海基、海協兩會於 97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落實「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的食品安全管理目標，建立制度化兩岸食品安全聯繫窗口，以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訊息溝通及合作，提昇不安全食品即時通報的預警功能，先期預防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生。

績效：

- 1、本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以來，透過協議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依衛生署統計，自 98 年 3 月議定通報格式起，迄 104 年 8 月底止，共計 2,502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枸杞有農藥殘留、螯蟹檢出禁用動物用藥、工業用鹽混充食用鹽輸入等，有效地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 2、103 年國內發生黑心油品事件，我方即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窗口通報問題產品流向、處置及輸陸通關障礙等。有關本次事件陸方針對我方產品採取擴大性管制措施，造成我方產品輸往大陸地區遭遇通關困難一事，衛福部、經濟部、陸委會及海基會等相關單位除透過相關管道，與陸方溝通協調外，104 年 1 月下旬，衛福部亦組團赴陸與大陸質檢總局商談兩岸食品安全議題，就本次事件後續處理事宜達成共識，經雙方主管部門積極聯繫協處，陸方於 2 月初解除對我相關產品管制，恢復兩岸食品貿易正常往來。
- 3、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迄今已辦理 9 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6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及 13 場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

標題：建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機制

內容：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兩岸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第六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

績效：

- 1、「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係於 99 年 12 月第六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並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協議內容包含「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領域，期能有效管控兩岸交流深化可能衍生的醫藥衛生風險，保障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並兼顧臺灣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
- 2、協議生效迄今，兩岸衛生主管機關並已依協議內容落實推動，相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1) 目前兩岸已就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進行疫情通報。102 年 3 月 31 日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確診病例，陸方亦透過協議管道通報我方，我方也依防疫需要，依協議規定，指派防疫專家赴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另 104 年 5 月 26 日 1 名韓籍 MERS-CoV 患者，經香港前往中國大陸，雙方依協議聯繫機制，就陸方發現之首例輸入性中東呼吸綜合症確診病例及其初步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進行資訊交換，我方並就該個案接觸者中是否有台籍人士，洽請陸方進行查證與確認。
 - (2) 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亦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 100 年 8 月國內旅行團在大陸長白山及 10 月大陸觀光客在蘇花公

路、101年2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分別發生車禍、104年2月於臺北發生復興航空班機墜機事件與同年6月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等重大意外事件，及102年4月29日於大陸湖南省張家界發生我方旅客搭乘之遊覽車翻覆事件、103年5月23日於大陸福建漳州發生我方旅客搭乘之遊覽車墜落九龍江事件等，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 (3) 有關兩岸醫藥品的安全資訊通報，例如：針對101年4月間媒體報導，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之情形，以及8月間大陸藥廠以「地溝油」製造藥品原料等事件，衛福部（前衛生署）均依據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置之相互協處機制，立即與陸方聯繫，瞭解掌握問題產品流向之相關資訊，並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以維護我民眾健康安全。
- (4) 同時兩岸衛生主管機關持續透過交流會談，獲致執行共識，推進落實兩岸醫藥品研發合作，提升兩岸民眾用藥權益，並促進生技產業發展合作。陸委會亦透過兩會管道，安排兩岸主管部門進行會談，協助雙方就藥品研發審查作業、臨床試驗合作及避免重複試驗等推動共識，目前正由兩岸主管部門，於後續工作組會議研提具體推動方案。
- (5) 有關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實施邊境管理乙事，衛福部於104年5月5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計16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其中紅棗等10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以確保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健康。經統

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受理 7,546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應施抽批查驗之紅棗、杜仲、茯苓、川芎、白朮、白芍、地黃、黃耆、當歸及甘草，共檢驗 181 批，其中 2 批黃耆因總重金屬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檢驗結果均合格。

港澳業務

標題：建立臺港合作平臺，有效推動臺港交流與合作

內容：我與香港在 99 年分別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做為雙方溝通新平臺以來，臺港實質關係已有顯著提升，而官方互動亦日趨頻繁，雙方並針對多項涉及政府公權力之議題進行協商，迄今已簽署數項備忘錄與協議，有效推動臺港交流與合作。

績效：臺港雙方已於 100 年間簽署「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而我駐港機構亦於 100 年 7 月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方也在 100 年年底在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有效強化臺港實質關係之發展。「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成立以後，迄今已召開 6 次聯席會議，雙方同意協助政府推動共同打擊犯罪、貿易便捷化合作、關務合作、檢測與驗證產業合作、促進投資機構的相互交流合作、保險業監理合作、教育交流、民商事法律合作、文創交流、環境保護及文物保護交流、氣象服務交流合作、因應土石流及洪水災害交流合作、智慧財產權、濕地保育、瀕臨絕種野生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物種管理、都市更新、以及推廣節約用水等，有效推動臺港各項領域之交流與合作。

標題：提升官方互動層級，促進臺港澳官方往來正常化

內容：「九七」後，港府因受制於「錢七條」及「自我受限」心態，致臺港官方往來未盡順暢，以往除參加國際會議如 APEC 外，港府幾乎禁止高層官員來臺參訪，而我政府首長申請赴港簽證亦多所受阻。近因兩岸關係改善，港府在相關事務處理上，已有較彈性做法。至於「九九」後，因澳府對於處理涉臺事務較具彈性，臺澳官方往來雖頗為順暢，然近期更具有突破性進展。

績效：

- 1、以往我政府首長難獲赴港簽證，惟在本會積極有序地推動下，臺港官方互動在近年來已獲前所未有之進展並突破往例。99 年本會賴前主任委員即為首位以陸委會主委身分赴港視察我駐港機構香港事務局（以下簡稱「港局」）業務，100 年賴前主委更 2 次赴港分別為港局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揭牌及參加港局新聞組（當地對外名稱為「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辦理之「臺灣月」活動；本會多位副主委亦先後赴港澳主持國慶酒會及考察業務。另自 100 年迄今，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部、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財政部、農委會、教育部、法務部，以及金管會等多位中央部會正副首長、直轄市、縣市市長、副市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陸續訪港，港府均提供禮遇通關之便利安排，也獲得香港各界的重視與媒體報導。
- 2、在本會及相關單位的積極推動下，臺港官方互動更趨頻繁熱絡。自 102 年 6 月迄今，港府高層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衛生局、運輸及房屋局等局長均曾來臺出席港府在臺辦事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每年與我地方政府合辦之「城市

交流論壇」，並拜會相關部會，增進臺港官方良性互動。此外，本會亦藉「策」、「協」兩會在臺北召開聯席會議的機會，邀請曾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多位局長級主要官員訪臺，並拜會經濟部、本會等部會首長；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組團赴港出席聯席會議時，透過本會港局洽排我與會之相關部會副首長與港府重要官員會面，有效提升官方實質關係交流。

- 3、本會王前主任委員郁琦於 102 年 8 月 27 日訪問澳門，獲澳門政府安排禮遇通關與接待，並與澳門政府行政長官（特首）崔世安於澳門政府總部進行會晤，此為本會主委歷來第一次與澳門特首正式會面，雙方並以彼此正式官職銜互稱，足見臺澳關係確有長足的進展，對於臺澳、臺港及兩岸關係的未來發展深具重要意義。此外，澳門政府特首辦主任、旅遊局、文化局、民航局等局長亦多次來臺出席澳府在臺辦事機構（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辦之活動，或參與相關議題協商，有助於臺澳官方互動與交流。

標題：我駐港澳機構更名及功能地位提升，並促成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

內容：我駐香港、澳門機構駐地名稱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4 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年 6 月 30 日我政府同意港澳政府來臺設立綜合性辦事機構，依互惠原則，雙方派駐人員獲得各項執行業務之優遇安排，有效提升臺灣與港澳關係。

績效：

- 1、我駐香港澳門機構業已更名，港澳政府亦已於 100 年 12 月分別在臺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並於 101 年 5 月中旬舉行開幕酒會。依互惠原則，雙方提供彼此派駐該機構及其人員各項執行業務上之便利安排，包括免徵薪資所得稅、給予合理居留期限、視業務需要進入機場禁區接送重要官員、使用禮遇通道或設施、派駐同仁可依業務需要直接與駐地政府相關部門聯繫。
- 2、我駐港機構更名、人員便利安排與功能提升，彰顯了我派駐機構的官方性質，大幅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地位。港澳政府在臺設立機構，不僅可為臺港、臺澳兩地民眾提供服務，更有利臺港、臺澳關係發展。

標題：促成港府給予我國人免費網簽待遇

內容：經過我政府持續與香港政府的溝通，促成港府給予我國人免費網簽待遇。

績效：自我政府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來臺許可「不發證」、「不收費」之簡化措施以來，本會透過各種公開與會議場合，向港方提出改善我國人入境待遇要求，經過持續的溝通，終獲得港方正面回應。港方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臺灣居民網上預辦香港入境登記」，國人可自行在網上免費申請。

標題：推動對於香港、澳門高等院校學歷採認

內容：我方原僅承認澳門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經本會積極與教育部協調結果，終促成我政府擴大採認澳門高等院校學歷。本會另協請教育部全面檢視對於香港專上院校之學歷認可名冊，教育部亦已擴大採認香港專上院校之學歷。

績效：

- 1、由於近年來澳門高等教育發展快速，為滿足我國國際學術交流及人才移動之需求，及符合國際開放潮流俾與世界接軌，並擴大招收澳門學生來臺就讀，經本會積極協調主管機關教育部研議，教育部已於102年12月27日對外正式公告擴大採認澳門高等院校學歷，原先僅採認澳門大學之學士學位，現擴大採認至博士學位；另新增採認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3所院校所頒授之學士學位。澳門各界對此均表高度肯定，認將有助於臺澳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之交流與互動，促使優秀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 2、為促進更多香港學生來臺升學，經本會協請教育部全面檢視對於香港專上院校之學歷認可名冊，教育部已於104年3月4日公告修正「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增列「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東華學院」，以及「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等5校，並採認至前開學校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自即日生效。本次擴大採認香港專上院校之學歷，應有助於臺港高等教育進一步之交流與合作。

標題：完成「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以下簡稱臺澳航約新約)」簽署

內容：臺澳航約新約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在澳門由本會澳門事務處處長盧長水及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梁潔芝共同完成簽署，並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相互通知程序後，依協議規定於 10 月 30 日生效。

績效：

- 1、相較於過去由臺澳航空業者簽署的舊航約，此次臺澳航約新約的簽署彰顯了航權協議的官方性質。
- 2、新航約並未規範效期，其架構及內文與一般航約相符。另相較於舊約中各方每週之客、貨運容量分別為 19,400 座、400 噸之限制，新航約的客、貨運容量班次均不設限，文本中也不再如同舊約敘明各方可營運臺澳航線之航空公司名稱及其容量班次，而是由雙方各自指定業者營運。新航約提供雙方航空公司更具彈性的營運空間，並提升旅客往來的便利性。

標題：建置本會駐港澳機構全球資訊網站

內容：本會駐港澳機構業於 100 年 7 月於駐地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更名以來臺港澳間交流互動相當熱絡，人民往來也日趨頻密，為提供各界人士更佳的服務，本會爰規劃建置整合駐港澳機構專屬全球資訊網站，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

績效：鑑於以往駐港澳機構提供資訊管道較為分散，不利使用者瀏覽查詢，此次專屬網站特別整合及更新各網頁相關內容，內容涵蓋駐港澳機構整體組織架構和各項業務活動，並提供有關臺灣各方面的豐富訊息。上線以來，民眾反應良好，尤其是入出境相關資訊，對國人或港澳居民等人士查詢臺港澳相關資訊極為便利，有助於提升服務品質。